



一切为了人民 一切依靠人民

——纪念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陈雪枫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重要成果,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1954年6月29日,洛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起来,开启了洛阳人民当家做主的新纪元。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市的人大制度实践和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地方立法成果丰硕,监督工作卓有成效,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依法行使,代表工作不断创新,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持续加强,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我们实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具划时代意义的,就是从制度上确立了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权利,由人民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先进性和生命力之所在。这种制度所体现出的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执政理念,是我们各项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制胜法宝。

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我国国家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坚持一切为了人民是我们的基本价值取向,坚持一切依靠人民是我们的基本执政方法。早在1948年4月8日洛阳解放之时,毛泽东同志在《再克洛阳后给洛阳前线指挥部的电报》中就明确指出:“城市已经属于人民,一切应该以城市由人民自己负责管理的精神为出发点。”从那一刻起,“城市由人民自己负责管理”就成为洛阳这座有着4000多年文明史的历史文化名城的时代印记。此后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成为“城市由人民自己负责管理”最直接最有效的形式。历史不断向前发展,我们始终将“替人民掌权、为人民用权”作为基本准则,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这个最大优势,坚决防止

脱离群众这个最大危险,不断拓展人民当家做主的实现途径,着力实现、维护和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市经济实力、城乡面貌、社会民生等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既提升了全市人民的幸福感归属感,也赢得了全市上下的信任和拥护。

推动发展的伟力存在于人民之中。当前,市委已经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建成中原经济区重要增长极、文化示范区、最佳宜居地、开放创新城。提出这一目标,充分考虑了全市人民对洛阳发展的热切期盼,是全市人民共同意志的凝结。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调动全市上下的智慧和力量,形成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正能量。在实现这一目标的伟大征程中,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有力有效地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凝聚人民力量,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但同时也要看到,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并不是说这一制度已经完美无缺了,而是要把坚定制度自信与不断改革创新统一起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地方人大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根本保证,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各级党委要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出发,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科学规范党委部署、代表议案办理、财政预算监督、教育事业发展、法制宣传教育等方面,共做出决议、决定246件,充分发挥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积极作用。

——人事任免严格规范。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相统一的原则,坚持法律程序知识考试、任职前发言、颁发任命书、履职宣誓等制度,通过法律程序实现市委人事安排意图,有力促进了“一府两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

——代表工作持续加强。认真落实代表工作制度,坚持代表培训、建立专业代表小组、工作述职、小组活动,严格落实常委会领导接待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等活动工作制度。特别是近年来,为进一步贯彻群众路线,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常委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拓宽与基层代表、群众联系渠道的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三联系三促进”工作制度》等,代表联系机制进一步完善,渠道进一步拓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更加完善,办理力度逐步加大,办理实效明显提升。从1984年实行代表议案制度以来,共办理代表议案190件,建议8089件,有效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建立健全了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机关90多项工作制度,逐步构建了程序合法、运转规范、高效务实的工作机制。工作质量不断提升。工作机构从最初的只有一个办公室,逐步发展到现在的9委3室,机构建设不断完善,工作领域不断拓宽;坚持群众路线,加强与代表、群众的联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务实创新,团结奋进,履职能力和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未来任重道远 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做主,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60年来不断巩固和发展的宝贵经验,是我们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和遵循的基本原则。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郭庚茂书记、陈雪枫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讲话和指示要求,坚持“四个必须”,落实“五个环节”,在新的历史时期将人大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前不久,市委召开了十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对我市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全面深化改革进行了全面动员部署,吹响了我市新一轮大提速、大发展的集结号,为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为人大工作提供了更加宽广的舞台。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最根本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各项

全体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正确行使权力。

要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优势,进一步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推动人民群众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项权利,最大限度调动全市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各方面的力量凝聚到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的伟大实践中来。我市有各级人大代表一万多名,这是推动洛阳发展的强大力量。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积极探索和拓展代表履职途径,不断扩大代表对人大常委会会议和活动的参与,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各级人大代表与群众距离最近,最了解群众的呼声和期盼,要始终与人民群众在一起,增进感情、建立友情、体察民情,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为人民群众掌好权、用好权。

要始终坚持围绕发展大局,更好地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围绕发展大局,找准人大工作与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契合点和结合点,积极运用民主和法治的办法化解发展中的难题,增强履职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始终把提高立法质量作为地方立法的关键,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产业发展、城乡统筹、民生改善、生态建设等领域加快立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要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加强对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各级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权力运行的监督,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局面。要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紧紧围绕解决影响全市发展的突出问题,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论证评估,依法做出决议决定。要依法行使好选举任免权,进一步规范人事任免工作程序,积极探索人大常委会所任命人员接受监督的有

效方式和途径,强化被任命人员的法治意识、公仆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

要切实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不断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牢固树立政治观念、大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治观念。要大力加强组织建设,优化人大常委会及专委会组成人员的知识和年龄结构,切实加强代表工作,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要大力加强制度建设,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逐步健全适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充满活力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要大力加强作风建设,不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持久改进作风,以“三股劲”践行“三严三实”,进一步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置于党委工作的全局来考虑和谋划,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努力为人大的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要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市人民要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坚定性,共同营造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良好局面,切实把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

市人大常委会已经走过了60年的光辉历程。抚今追昔,我们深感加强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使命崇高、责任重大;展望未来,我们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矢志不渝、充满信心!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更好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全市人民的根本利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纪念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60周年。9月5日,在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系统总结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60年来取得的重要成就和成功经验,深刻阐述了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意义和现实意义,明确提出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要求和重点任务,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9月23日,省委召开纪念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庚茂发表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60年的发展成就和宝贵经验,对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提供了重要遵循。

1954年6月29日,洛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河洛大地正式确立,从此掀开了千年古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篇章。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宪法的决议和地方组织法,决定在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1980年9月26日,洛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国的重大发展和完善,对于加强我市基层政权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程、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我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经验,展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光明前景,对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更加有力地保障和推动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60年栉风沐雨 光辉历程成就瞩目

60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中共洛阳市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务实创新,扎实工作,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立法工作成效显著。从1984年国务院批准洛阳市为第一批较大的市、享有地方立法权以来,历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坚持把立法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突出体现我市地方特色和发展要求。共制定地方性法规69部,为我市不同历史时期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撑。

——监督工作不断加强。紧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听取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工作评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代表视察督查等多种监督形式,逐步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体系。特别是近年来,积极创新监督机制,依法开展了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表决、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新的监督工作方式,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2009年以来,共对“一府两院”的62个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了满意度表决,对4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对11个政府组成部门进行了工作评议,促进了“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重大事项决定科学民主。始终把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认真落实《洛阳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深入

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认真审议和决定我市政治、经济、社会事业等方面重大事项,确保市委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1980年以来,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代表议案办理、财政预算监督、教育事业发展、法制宣传教育等方面,共做出决议、决定246件,充分发挥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积极作用。

——人事任免严格规范。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相统一的原则,坚持法律程序知识考试、任职前发言、颁发任命书、履职宣誓等制度,通过法律程序实现市委人事安排意图,有力促进了“一府两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

——代表工作持续加强。认真落实代表工作制度,坚持代表培训、建立专业代表小组、工作述职、小组活动,严格落实常委会领导接待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等活动工作制度。特别是近年来,为进一步贯彻群众路线,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常委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拓宽与基层代表、群众联系渠道的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三联系三促进”工作制度》等,代表联系机制进一步完善,渠道进一步拓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更加完善,办理力度逐步加大,办理实效明显提升。从1984年实行代表议案制度以来,共办理代表议案190件,建议8089件,有效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建立健全了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机关90多项工作制度,逐步构建了程序合法、运转规范、高效务实的工作机制。工作质量不断提升。工作机构从最初的只有一个办公室,逐步发展到现在的9委3室,机构建设不断完善,工作领域不断拓宽;坚持群众路线,加强与代表、群众的联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务实创新,团结奋进,履职能力和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未来任重道远 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做主,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60年来不断巩固和发展的宝贵经验,是我们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和遵循的基本原则。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郭庚茂书记、陈雪枫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讲话和指示要求,坚持“四个必须”,落实“五个环节”,在新的历史时期将人大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前不久,市委召开了十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对我市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全面深化改革进行了全面动员部署,吹响了我市新一轮大提速、大发展的集结号,为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为人大工作提供了更加宽广的舞台。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最根本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各项

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始终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保证人大工作始终与市委中心工作同心同向、合拍共振。要善于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善于通过法定途径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机构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党和国家的权威,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委的正确决策得到贯彻落实。

(二)全面深化改革,紧紧围绕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发挥人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是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洛阳的明确要求,是全市人民的热切期待,也是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全力以赴去实现的奋斗目标。全市各级人大要紧紧围绕市委全会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人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始终把提高立法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使地方法规契合实际,务实管用。加强重要领域立法,确保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于法有据,真正把发展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我市城市建设、民生改善、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制度需要,做好立法规划,不断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进一步完善立法机制和程序,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法规草案,召开各阶层人士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立法顾问、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不断扩大立法的社会参与度;更加注重立、改、废相结合,因时立法,适时改法,及时废法,促进各项法规上下一致、相互衔接、统筹协调,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我市实际、反映人民意愿。

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都要切实肩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加强对“一府两院”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确保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对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法律法规及我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得到有效实施,进一步增强“一府两院”的法制意识和运用法律思维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法律途径和法定程序表达利益诉求,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紧紧围绕建设中原经济区重要增长极、文化示范区、最佳宜居地、开放创新城的基本定位,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业代表小组活动、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实效,着力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加强和改进重大事项决定工作。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完善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通过广泛调研,深入学习省人大及外地市的成功经验,修改《洛阳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依法界定重大事项的范围,进

一步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程序和机制。紧紧围绕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扬民主,科学决策,及时做出决议、决定,善于通过法定途径使市委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行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通过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听取和审议报告、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形式,确保决议、决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坚持群众路线,进一步密切同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凝聚力量和智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对自己选举和委派代表的基本要求。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的重要保障。要坚持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创新代表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促进代表作用发挥。认真落实代表工作制度,坚持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接待代表日、走访联系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小组活动等制度,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落实好常委会委员联系基层代表制度,进一步加强与基层代表、群众的联系。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建立完善与“一府两院”的工作沟通衔接机制;加强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听取“一府两院”建议、议案专项报告制度,每半年听取一次“一府两院”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报告,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广泛、人才荟萃的优势,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的意识,进一步强化代表的履职能力和履职效果,更好地汇集民智、凝聚民力,形成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四)加强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履职能力。加强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宗旨意识、理想信念、群众观念教育,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担当精神,做到勤政务实。通过举办法制讲座、专题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业务能力,提升履职水平。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入探索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完善人大预算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制度,不断提升人大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水平。认真落实廉政准则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通过廉政教育、加强内部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切实使机关党员干部做到从内要严、廉洁自律。不断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党性修养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夯实履职基础,提升服务改革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60年一甲子,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为我市民主法制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回顾光辉历程,我们倍感自豪;展望光明前景,我们信心满怀。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郭庚茂书记、陈雪枫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共洛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探索,勇于实践,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把洛阳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而努力奋斗!